

郵件掛號 949000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6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合興南自重字第 1090106041 號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會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萬昆明



地政處 收文:109/01/08
1090009202 2 附件隨送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一、時間：109年01月03日（星期五）11:00

二、地點：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329號

三、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理事長 | 萬昆明 | 萬昆明 | 理事 | 陳炎錠 | 陳炎錠 |
| 理事 | 邱振發 | 邱振發 | 理事 | 陳秋明 | 陳秋明 |
| 理事 | 洪鈴敏 | 洪鈴敏 | 理事 | 楊龍河 | 楊龍河 |
| 理事 | 陳力維 | | 理事 | 謝玉雲 | 謝玉雲 |
| 理事 | 陳尾 | 陳尾 | 監事 | 藍家菁 | 藍家菁 |

四、列席人員：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1月03日(星期五) 11:00

二、地點：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329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萬昆明、邱振發、洪鈴敏、陳尾、陳炎錠、陳秋明、楊龍河、謝玉雲

四、列席人員：

監事：藍家菁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因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受託專業人士或法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項及本區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本區各項重劃業務委託單位及項目如下：
 1. 各項重劃作業(含重劃範圍勘選、研擬重劃計畫書、徵求地主同意、土地分配設計及宗地負擔之計算、編製各項重劃前後土地相關清冊、地價換算、土地點交、重劃費用證明書之核發、財務結算、製作重劃報告書以及舉辦各項會議等)委由逢大開發有限公司辦理。
 2.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由益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3.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擬議委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辦法：依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9人；出席者8人，同意者8人。)

第二案：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依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各事業單位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四、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已依照彰化縣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擬委由益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辦理簽證。



五、附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畫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 9 人；出席者 8 人，同意者 8 人。)

